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取以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登記表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目前預計是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支付及多付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433**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ztcon.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 www.whiteform.com.hk 透過 e 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書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少於2,000股，且須按表格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585.81	32,000	41,373.08	800,000	1,034,327.05
4,000	5,171.64	36,000	46,544.71	1,200,000	1,551,490.55
6,000	7,757.45	40,000	51,716.35	1,600,000	2,068,654.08
8,000	10,343.28	80,000	103,432.70	2,000,000	2,585,817.60
10,000	12,929.09	120,000	155,149.06	2,400,000	3,102,981.12
12,000	15,514.90	160,000	206,865.41	2,800,000	3,620,144.65
14,000	18,100.72	200,000	258,581.75	3,200,000	4,137,308.15
16,000	20,686.54	240,000	310,298.11	3,600,000	4,654,471.68
18,000	23,272.35	280,000	362,014.47	4,000,000	5,171,635.20
20,000	25,858.18	320,000	413,730.81	6,000,000*	7,757,452.80
24,000	31,029.82	360,000	465,447.17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8,000	36,201.44	400,000	517,163.52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提呈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國際配售(提呈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2023年4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及不超過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ztcon.com 上發佈。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連同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根據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a)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以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e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交收

待聯交所授權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電子申請渠道

e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每日24小時，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有關申請的全數付款的截止時間將是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e白表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前，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股份代號是2433。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强先生及陳衛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